**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南通段土地登记代理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海太过江通道工程服务指挥部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南通市海门区海太过江通道工程服务指挥部办公室的委托，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南通段土地登记代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南通段土地登记代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jtj/gggs/gggs.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南通段土地登记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2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取得《国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允许分包：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2月-2024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按照磋商公告附件《申请函》的形式，回函（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szzcjyb@126.com](mailto:szzcjyb@126.com)中，并致电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确认参与本次磋商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发送申请函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资格。

2、磋商文件获取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15062739948。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四楼东会议室(静海路192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四楼东会议室(静海路19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履约保证金：免收。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jtj/gggs/gggs.html）”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海门区海太过江通道工程服务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静海路192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0513-828901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璟、吕俊峰

电话：15062739948、18550663166

mail：[szzcjyb@126.com](mailto:szzcjyb@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制作人：周璟（15062739948）

**附件：**

**申请函**

**致：南通市海门区海太过江通道工程服务指挥部办公室**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南通段土地登记代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报名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供应商合同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费用的80%进行计算，若不满1.2万元的，按1.2万元计。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合同文本

（4）项目需求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组成

（7）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投标报价

5.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5.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5.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5磋商响应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报告（成果）、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及土地不动产证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干费用）。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人员费用、测绘费用、调查费用、现场费用、技术评审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专家咨询费、会务费、采购代理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5.6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组成及装订

1.1响应文件由“①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② 商务技术标文件”、“③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投标文件前缀号代称）。

1.2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3价格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2.1响应文件**均为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2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3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4开评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3.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与②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③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3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采购代理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以外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6.1.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1.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1.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6.1.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6.1.9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6.1.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6.1.11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代理将在“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提出，由采购代理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代理/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廉洁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 （发包人全称） （以下称发包人）与 （成交供应商全称） （以下称成交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开展 （项目名称） 工作，并通过 年 月 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成交供应商以人民币 元为 （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表；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磋商文件其它内容；

7、投标响应文件；

8、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工作内容为土地登记代理至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包括：

代理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南通段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办理及土地登记申请、领取不动产权证，对接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取得相关批复（如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及不动产权证涉及的所有工作与服务，最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不动产权证。

三、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元

四、项目负责人： 。

五、咨询服务工作周期： 。

六、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付款方式：

1、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支付合同价的40%；

2、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支付剩余款项。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八、在签订本合同协议的同时，双方共同签订《廉政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由双方各持 份。

发包人(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磋商文件使用。

1.1 项目名称：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南通段土地登记代理服务项目。

1.2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本合同的业主为**南通市海门区海太过江通道工程服务指挥部办公室**。

1.3成交供应商：是指其投标函已被发包人所接受，并与业主代表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咨询服务的独立咨询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成交供应商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咨询服务合同：是指咨询服务合同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7承包人应根据上阶段成果的批复意见或业主的指令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1.7.1工作内容：

代理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南通段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办理及土地登记申请、领取不动产权证，对接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取得相关批复（如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及不动产权证涉及的所有工作与服务，最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不动产权证。

1.7.2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取得《国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书》。

1.8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成交供应商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0 时间：本磋商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咨询服务的进度计划的提交：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成交供应商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 保险：成交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的费用。

3.2 发包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前一阶段文件、资料等。

3.3 在服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发包人将对成交供应商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成交供应商编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发包人应配合成交供应商做好相关部门审批工作。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报告书。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发包人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6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相关报告书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不能取得批复，应由发包人承担主要责任。但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应负的责任。

3.7咨询服务过程中，需要发包人提供协助的，发包人应尽可能提供协助，但发包人的协助承诺不作为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理由。

**第四条 成交供应商的责任与义务**

4.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咨询服务标准和国土部（自然资源部）以及省市的关于土地审批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4.2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三级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4.3 成交供应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发包人协商借阅或购买，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4成交供应商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成交供应商应安排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项目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

（3）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或调整咨询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7 成交供应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8 成交供应商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9 对于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0 咨询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为完成相关咨询服务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成交供应商与发包人共有。

4.11咨询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发包人协助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12其它义务

（1）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及不动产权证等所涉一切工作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2）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未列明，但属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及不动产权证必备前置条件的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完成，相关费用不再另计，包含在合同价中。

（3）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按发包人要求投入足够的人员技术力量，保证项目能按期完成任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后，将项目所涉全部咨询成果文件刻制光盘（一式两份）交付发包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5）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技术参数等内容给与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需要调整合同工作内容或完成特别事项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业主代表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按同期未付款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5.2 成交供应商的违约

（1）成交供应商将咨询服务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成交供应商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国家及国家土地审批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相关报告书（表），发包人将计扣成交供应商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及不动产权证，发包人仅提供必要的协助。非发包人原因，咨询服务单位未能按期取得相应批复（或土地不动产证）的，按0.1万/天标准扣除咨询服务单位的违约金，延期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发包人同意延长的除外）。

5.3 责任的期限

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成交供应商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表；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投标响应文件；

（7）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6.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成交供应商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成交供应商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 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咨询服务的费用。

除因本篇第五条导致的合同费用增减外，发包人概不支付合同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1）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支付合同价的40%；

（2）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支付剩余款项。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7.2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成交供应商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成交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第八条 其 它**

8.1 转包

禁止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任务转包。

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3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成交供应商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第三部分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洁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工程建设者廉洁从业，保证建设资金安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推行廉洁管理标准化，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组织实施廉洁管理标准化工作。

（2）发包人应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成交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成交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成交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交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1）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洁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廉洁管理员。

（2）成交供应商要进行廉洁管理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廉洁合同》，制订廉洁责任守则、廉洁考核奖惩办法，按要求建立单位廉洁档案和个人廉洁档案。

（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廉洁管理的要求，开展内部廉洁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洁警示牌（栏）、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4）成交供应商对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分析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工程款。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7）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8）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9）成交供应商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0）成交供应商在廉洁管理过程中，应对廉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正，违反法纪的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成交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各执—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 成交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海太过江通道（公路部分）全长39.07公里，其中过江隧道长11.185公里（含敞口段），北接线长15.724公里，南接线长12.161公里。

该项目南通段用地已于2024年1月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用地批复（自然资函〔2024〕55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82.997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南通段建设项目用地。

二、采购范围与内容

本次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南通段土地登记代理服务项目采购范围与内容为代理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南通段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办理及土地登记申请、领取不动产权证，对接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取得相关批复（如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及不动产权证涉及的所有工作与服务，最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不动产权证。

三、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取得《国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书》。

四、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仅限勘测、测绘。若成交供应商自身不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合同实施时，应将本项目的勘测、测绘工作分包给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该专业分包工作须获得发包人认可。投标供应商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拟分包情况表。

五、技术规范

1、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国土部（自然资源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苏省市国家土地审批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

2、其他要求：

（1）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采购代理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只需报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其具体金额或比例）外各子目按第二轮报价较首轮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9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独立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分点名称**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 | 20分 |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一级及以上公路（或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土地登记代理（或用地组卷报批或用地预审报批）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业绩合同。若合同中未体现上述内容，需合同对应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加盖采购人的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每有1个得4分，本项满分20分。  注：①在此打分点中同一项目仅计分一次(即：若投标供应商在同一项目中分别与发包人签订土地登记代理或用地组卷报批或用地预审合同，仅计一次分)。②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业绩为同一业绩可分别加分。 |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25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完成过一级及以上公路（或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土地登记代理（或用地组卷报批或用地预审报批）服务项目，需提供业绩合同。若合同中未体现上述内容，需合同对应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加盖采购人的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每有1个得5分，本项满分25分。  注：①在此打分点中同一项目仅计分一次(即：若投标供应商在同一项目中分别与发包人签订土地登记代理或用地组卷报批或用地预审合同，仅计一次分)。②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业绩为同一业绩可分别加分。 |
| 技术建议书 | 工作内容、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 | 10 | 磋商小组从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是否全面、研究思路是否清晰及研究方法是否合理等方面横向比较。  内容优秀的得10分；  内容良好的得8分；  内容较好的得6分  内容一般的得4分；  内容较差的得2分；  不满足或者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 | 15 | 磋商小组从各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重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解决对策是否合理等方面横向比较。  内容优秀的得15分；  内容良好的得12分；  内容较好的得9分  内容一般的得6分；  内容较差的得3分；  不满足或者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工期保障措施 | 10 | 磋商小组从各投标供应商的工作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等方面横向比较。  内容优秀的得10分；  内容良好的得8分；  内容较好的得6分  内容一般的得4分；  内容较差的得2分；  不满足或者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磋商小组从各投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横向比较。  内容优秀的得10分；  内容良好的得8分；  内容较好的得6分  内容一般的得4分；  内容较差的得2分；  不满足或者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四）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2月-2024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6.拟分包情况表（格式见附件5）；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文件**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7）；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0）。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人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咨询任务 |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比例（%） | 备 注 |
|  |  |  |  | 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 |  |

注：无分包计划的，在“分包的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附件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
|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 | | 型 号 | | 上年  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此表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现场填写。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